菸 害 防 制 及 衛 生 保 健 基 金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月至 107 年 6月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APEC 罕見疾病政策對話會議	出國類別:(4) 內容簡述:APEC 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多邊 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,參與 APEC 生命科 學創新論壇(LSIF)罕見疾病網絡(RDN) 召開之罕見疾病政策對話會議,以瞭解 APEC 其他經濟體之罕病政策措施及 APEC 框架下對於罕見疾病計畫之規劃方向及進 展,作為我國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。		 執行單位:國民健康署 107年度截至6月30日止, 本項計畫尚未辦理經費結 報作業。

說明: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(不含大陸地區)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,如有奉核定變更者,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;因故未執行、需變 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,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^{2.}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: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^{3.}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,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